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新消息及澄清公告

私人公司要約之條件

及

私人公司要約下之付款

茲提述(i)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三聯合公告」）、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四聯合公告」）及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五聯合公告」，連同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第三聯合公告及第四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刊發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私人公司要約之條件

Circle Brown 留意到，該等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有關私人公司要約是否附帶條件之描述出現無心之失。

Circle Brow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將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約 40.8%之權益。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2，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之私人公司要約須符合一項條件，即 Circle Brown 收到有關私人公司股份的接納時，該等私人公司股份連同在私人公司要約前或在私人公司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會引致 Circle Brow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 50%以上的投票權（「**接納條件**」）。因此，私人公司要約須符合接納條件，原因為 Circle Brow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作出私人公司要約時持有少於 50%之私人公司股份。

該等聯合公告及通函所載之私人公司要約並未按規定載列接納條件並誤列為一項無條件要約。私人公司要約（於作出時）將為**有條件**，而該條件為 Circle Brown 於私人公司要約的截止日期（或 Circle Brown 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視乎收購守則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私人公司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 Circle Brow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私人公司要約中已收購或將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將會引致 Circle Brow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 50%以上的投票權。

誠如下文「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進一步說明，Circle Brown 已就約 9.6%之私人公司股份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下文）。於有關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後，Circle Brow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並將已獲得約 50.4%之私人公司股份權益之接納。因此，預期私人公司要約將在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後不久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 的註釋，Circle Brown 將於私人公司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私人公司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鑑於下文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預期私人公司要約（於作出時）將在不遲於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Circle Brown 及其財務顧問對遺漏接納條件全面承擔責任，並就因此而引起之任何混淆或造成之不便向股東致歉。

### 私人公司要約下之付款

基於上述背景資料，Circle Brown 謹此澄清，待私人公司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私人公司要約成為或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 (a)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將就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向私人公司股東（彼等為於記錄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單之股東）收取正式填妥之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而擔任 Circle Brown 在香港之過戶代理）或(b)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其將就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向私人公司股東（彼等為於記錄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於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單以及由 CDP（定義見通函）存置之存託登記冊（定義見通函）之股東或私人公司股份之承讓人）收取正式填妥之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而擔任 Circle Brown 在新加坡之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收到填妥的私人公司要約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的有關所有權文件（就私人公司要約而言）以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如適用）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除上文「私人公司要約之條件」及「私人公司要約下之付款」各節所披露者外，聯合公告內「可能作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私人公司股份」一節以及通函附錄一內「A.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私人公司股份」分節所述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其他條款、聲明及確認維持不變。

##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載之資料，陳先生、Xu Guoping 先生、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及 Dominic Pemberton 先生（均為股東，統稱為「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分別實益持有 9,720,000 股、4,861,000 股、9,900,000 股及 1,950,000 股股份（統稱為「有關股份」），分別佔私人公司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5%、1.8%、3.6% 及 0.7%。合共 26,431,000 股有關股份佔私人公司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6%。

於 2018 年 8 月 2 日，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及 Dominic Pemberton 先生均就本身之有關股份訂立以 Circle Brown 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統稱為「Pemberton 不可撤回承諾」）。於 2018 年 8 月 2 日，陳先生及 Xu Guoping 先生均就本身之有關股份訂立以 Circle Brown 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連同 Pemberton 不可撤回承諾，統稱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有關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在不遲於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載列之指示就各自之有關股份接納或促成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在以下情況，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及各相關人士將不再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其所有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所約束：(a) 私人公司要約失效或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撤回；或(b) 倘若於買賣之最後完成日期（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以實物方式分派並未完成或買賣協議的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勞逸強

由唯一董事作出  
Circle Brown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有關 Circle Brown 以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Circle Brown 及其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而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 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 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有關本集團以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